

惠市环建〔2025〕36号

关于惠州市同信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惠东县畜禽加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同信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同信生鲜配送有限公司惠东县畜禽加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东县畜禽加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民营工业园（中心坐标：E 114° 40' 56.362230"，N 22° 58' 6.545560"），主要从事家禽（鸡、鸭、鹅）和家畜（牛、羊）的屠宰加工以及冷链仓储配送。项目拟建设家禽屠宰厂房、牛羊屠宰厂房、牛羊待宰间、家禽固废暂存间、综合楼各1栋；拟布设鸡屠宰线1条、综合屠宰线（屠宰鸡、鸭、鹅）3条，牛、羊屠宰线各1条，达产后年屠宰鸡2150万只、鸭150万只、鹅100万只、牛3.6万头和羊36万只。项目总占地面积85000m²，建筑面积16267.88m²，定员500人，年生产365天（牛、羊屠宰区360天），年工作5840小时（牛、羊屠宰区5760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17.1%的废水经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车辆冲洗水质后回用于禽笼清洗、牛羊待宰间地面清洗、运输车辆清洗、消毒设施和废气处理等工序；82.9%的废水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较严值、氨氮（ $\leq 25\text{mg/L}$ ）及总氮（ $\leq 35\text{mg/L}$ ）满足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依法取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后方可外排至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须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依法取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排水许可后方可外排至市政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全厂外排至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的生产废水总量应控制在 31.445 万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57.223 吨/年、7.861 吨/年以内；生活污水总量应控制在 2.190 万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6.570 吨/年、0.548 吨/年以内。

项目厂界东南侧已建设市政污水管网接驳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鉴于目前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暂不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在惠东县平山街道青云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完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能力前，项目外排废水槽运至惠东县三联生活污水处理厂，严禁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惠东县平山街道黄排河截污整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屠宰间、固废暂存间废气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措施，产生恶臭的废水处理单元应采取加盖密闭收集措施，待宰间等易产生及逸散臭气的区域应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如发生不利气象条件，应加密厂区除臭剂喷洒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等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排放速率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须满足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药剂、消毒剂包装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肉渣、废油脂、畜禽肠内容物以及废水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跟踪监测，若出现超标或扰民投诉等情况，须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办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

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需依法申请取得。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文件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东县人民政府，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炙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